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19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7.5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赴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
- 2、2019 第二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职工职业（行业）技能竞赛裁判专家会议顺利召开
- 3、“新医改 新零售 新思路——医保政策与零售药店药物治疗管理培训班”顺利结业

二、政策导读

- 1、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
- 2、关于开展医保药品、医用耗材产品信息维护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20号）
- 3、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三、行业动态

- 1、2018 年中国零售药店市场分析
- 2、十部门推出二十二项政策为社会办医提速

四、会员风采

- 1、益生健康——益丰大药房 9 城同切生日蛋糕，共享 18 周年司庆喜悦
- 2、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党委喜获“南通市党建工作示范点”荣誉

五、致会员单位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赴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交流学习

2019年6月20日,为做好第一届江苏省药品生产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药物制剂工”(省级一类竞赛)及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医药商品储运员”、“药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四个竞赛项目的赛前准备工作,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带领协会工作人员一行5人赴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参加此次交流学习的还有来自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杨世民,泰州市场监管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处长杨凤琴,泰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赵国祥。

交流小组首先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芷、药学院党总支书记王中华的陪同下参观了该校医学技术学院的生命科学馆、国家级护理实训中心、心肺复苏和ICU实训室、药学院中药馆以及GMP制药车间;随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钟文乐也一同参与了本次交流与座谈。

党委副书记钟文乐介绍了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历史、办学特色与办学成效。该校是江苏省第一所冠以“职业技术学院”名称的院校,是江苏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是全国一流的现代化高职院校、生态校园、智慧校园。接着协会秘书长张赟代表我会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热情接待表示衷心感谢,介绍了我会基本情况及本次来学校交流学习的目的和意义,希望双方不仅在本次的技能大赛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还能够在其他领域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项目。随后副院长陈芷、药学院党总支书记王中华重点与我协会研讨了“药物制剂工”、“医药商品储运员”、“药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四个竞赛项目的准备工作,并分享了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办赛方面的经验做法。双方就竞赛时间、竞赛项目、裁判专家队伍建设、竞赛命题、竞赛场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最后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杨世民指出,在加快创新发展的大

潮中，技能竞赛要彰显大作为，要发挥一线职工创新发展的生力军作用。他分享了赛事组织工作的经验，并针对此次全省医药行业技能竞赛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他要求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当好东道主，全力做好赛事保障工作，并表态泰州市总工会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密切配合，整体联动，确保此次大赛圆满成功，做到企业认可，职工满意。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也将不负众望，认真做好赛事各项筹备协调工作，确保大赛在泰州顺利举行。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6/21

2019 第二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 练兵活动——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职工职业 (行业)技能竞赛裁判专家会议顺利召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月 12 日公布的“第二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竞赛目录(第一批)”，涉及医药行业的省级一类大赛项目“药物制剂工”将由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及协会共同主办，省级二类竞赛“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执业药师”、“药店经理”五个项目将继续由协会主办(承办)。为做好二类竞赛各项目的执裁准备工作，提升竞赛裁判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协会办赛水平，6 月 22 日，协会于南京组织召开“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暨‘太极藿香杯’第三届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裁判员和新增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班暨竞赛命题会议，来自全省药

品流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等专家近 50 人参加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执业药师”、“药店经理”、“药师”六个项目裁判员介绍了协会历史、协会主办历届赛事的概况以及即将开展的 2019 年度省赛流程，以期让与会裁判员进一步了解协会及协会所办赛事基本情况。

接着，协会培训主任何学志对全体与会裁判员进行了裁判员职业道德培训，共同学习了裁判员工作守则、竞赛违纪处理规定、竞赛安全守则，而后进行了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内容为分两部分——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及技能。

下午会议主要议程为竞赛命题工作讨论，各裁判员按照预分组进行讨论，由行业权威专家、历届裁判长任各裁判组组长。

各裁判组对各自项目的竞赛大纲、理论及技能考试命题方案、竞赛所需物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且在讨论中各组组长分配了命题任务，各裁判专家在现场签署了题库保密责任书。分组讨论结束后，由各组组长将讨论结果向组委会汇总，并进行牵头落实。

为期一天的裁判员会议圆满结束，通过竞赛背景介绍、培训学习、现场考核、分组讨论，各裁判专家对协会主办的竞赛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同时增加了各裁判间的互动与交流，裁判通过笔试考核及综合考评竞争上岗，指引竞赛向着更加规范、严谨的方向发展，为后期竞赛的高质量进行打下坚实基础。

“新医改 新零售 新思路——医保政策与零售 药店药物治疗管理培训班”顺利结业

为帮助我省药品零售企业抓住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提高零售药店慢病管理服务水平，2019年6月29-30日，围绕“新医改、新零售、新思路”这一主题，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与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合举办“医保政策与零售药店药物治疗管理（MTM）”培训班。参与本次学习的有省内药品流通企业的总经理、高级经营管理人员、DTP业务相关负责人以及零售连锁门店店长、执业药师近40人。

本次培训由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刘善军主持。

开班仪式上，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于广琮院长向各位学员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中国药科大学的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师资力量、学科专业、教学成果、发展规划等，希望这次培训在专业技能提升、运营效提高以及医保政策理解等方面能对各位学员有所帮助。

接着，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陈冬宁简短的分析了当前医药商业市场和零售行业的发展形势以及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要高度重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在新医改政策影响下的发展，尤其当前药品零售行业经营方式不断创新，服务创造价值，专业化发展将是必然趋势。希望各位学员认真聆听，通过本次培训获得借鉴和启发，共同创造我省药品零售行业的美好未来。

6月29日的培训由中国药科大学国家执业药师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顾问、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硕士生导师康震教授主讲，康教授是美国药师协会授权MTM讲师，他的课程主题是《药品连锁企业开展MTM之路》。康教授剖析了2011-2018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的状况，分析了“带量采购”等医药市场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从“药房为何需要开展MTM服务”、“连锁药店专业化的战略思考与经营逻辑”、“连

锁药店如何开展 MTM”、“MTM 与慢病管理的关系”、“药师角色定位与绩效管理”、“连锁高层如何推进 MTM 服务项目”几个方面全面讲述了 MTM 的知识。康教授的演讲理念新颖,内容超前,尤其是有关零售药店的角色定位转变、用专业指导经营、疾病产生的逻辑与问题、药师的使命走向临床、连锁药店质管部门功能改良的内容,为学员提供了高屋建瓴的战略发展理念和独特的管理视角,必将对药品零售企业今后的改革与发展起到方向标作用。

6 月 30 日的培训首先由江苏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张蔚为学员授课。张蔚主任是我省医保政策的权威专家,她的课程主题是《按病种付费对医保基金流向及社会药房的影响》。张主任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定点药店支付政策”、“医保定点药店管理要求”、“社会药房的发展机遇”四个方面为学员授课。她首先讲述了按单病种付费、按病种分值结算付费以及 DRGS 付费几种不同的付费方式。接着就医保定点药店的支付政策与管理要求做了详细分解,最后就社会药房的发展,提出如“零售药店与医院共享处方”,“异地刷医保卡扩大到零售药店”等充满建设性的想法,引起与会学员的共鸣。

接着由来自河海大学的心理学博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吴慧红老师授课,她的课程主题是《疾病与身心健康-心理学在药品营销中的作用》。吴老师以自己购买药品的亲身经历作为切入点,分析了药品销售与心理学的关系,讲述了心身医学的经典案例,就药品销售的话术与学员展开了热烈的互动。吴老师专业细致的讲解令学员对药品销售心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为期两天的培训班,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圆满结束。最后,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以及中国药科大学刘善军主任为学员颁发“中国药科大学结业证书”。学员们纷纷表示这次培训令大家受益匪浅,而协会也将一如既往,竭尽所能,为会员企业服务!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19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

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2019年底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六）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

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七）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八）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国家

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一)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二)优化校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

效期内，允许先行登记不少于基本标准 60%的床位并执业运行，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满前，应当完成所有核准床位数的登记。推动医疗机构校验工作重点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各地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同等参与职称评审，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四）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各地从 2019 年开始，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五）加大培训力度。各地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提供名额，并作为培训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六）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必须在3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自主议价，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的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与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医保部门要研究加强监督执行政策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基金安全。各地要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一视同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国家医保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

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九）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要让严重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形成震慑。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社会

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个人隐私，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可免费公开查阅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十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中华医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行业信誉。全国性和地方性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全面兑现。鼓励各地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改革

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地方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各地负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网站 2019/6/29

关于开展医保药品、医用耗材产品信息维护的通知

(医保办发〔2019〕20号)

各药品、医用耗材企业：

为加强医疗保障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有关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医保药品、医用耗材产品信息维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维护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及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及进口产品的国内注册代理人。

二、维护品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

三、维护流程

各药品、医用耗材企业可以登录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网址：www.nhsa.gov.cn)，进入“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对产品信息进行数据维护。企业提交的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将纳入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供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使用。用户注册、系统登录、信息维护等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窗口“操作指引”视频。

四、维护要求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产品信息发生新增、删除或变更时,应通过“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进行实时维护。

(二)2019年6月30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产品信息维护工作。

(三)各药品、医用耗材企业应指定联系人负责本企业产品信息填报与维护工作。企业应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积极配合审核专家对填报内容的监督检查。对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反馈:

1. “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意见反馈”栏。
2. 电子邮件: code@nhsa.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9,国家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标准组(邮编:100830)。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 2019/6/27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9〕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

见》（国发〔2018〕11号）精神，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法制化建设。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建立和完善江苏终身学习学分银行，促进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衔接互通，构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业绩成果互认的制度体系。

（二）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补贴政策，将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的依据之一。扩大政府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范围，对生产一线岗位、符合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省财政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市县财政对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给予培训补贴，补贴范围、标准由各地规定。实施失业保险展翅行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发放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三）强化就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落实“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促进建筑业农民工职业化，强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从业人员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戒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

（四）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对培训开展较好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范围。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推进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鼓励企业建立职工脱产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培训行动，带动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落实《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在主要行业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技工教育集团，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五）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省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组织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积极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将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列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支持

其申报省重点人才计划。推广建设技能大师创新园。实施“青苗行动”计划，加快培养青年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世界技能大赛种子选手。

（六）推进创业创新培训。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园（孵化基地）等载体，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劳动者，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建立创业培训项目报备制度，完善省级创业培训讲师库，鼓励各地建设创业培训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新农菁英”培育发展计划。健全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各类技能人才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科技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和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工作。

（七）加强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增强劳动者的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感。在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把理想信念、爱国主义、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作为重要内容。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以职业体验为重点的职业启蒙教育。完善江苏技能大奖表彰激励机制。

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

（八）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获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补贴，可按规定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处理。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金融扶持、设置审批、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做好职业训练院试点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行

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按照项目制培训的方式和程序，推动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

（九）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建立完善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使用和管理等规定。扩大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对从业人员技能评价的自主权，支持其牵头开发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为统领，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主干，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以及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十）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和参训人员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推行公共就业创业培训机构服务标准，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规划建设集培训信息录入、信息查询和监管、信息统计以及培训补贴申领等功能于一体的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依法加强培训机构诚信管理工作。

（十一）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

多劳者多得。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落实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以及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零门槛落户，并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落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政策。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开展高级技师、技师直接认定试点工作。推进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健全以党委和政府表彰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支持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新动能企业开发实施新型技术技能培训项目，重点培育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相关的培训项目。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鼓励行业企业制订岗位规范或专项职业能力规范。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基本培训包制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包开发力度。完善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弹性学制教育管理相关制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导行业企业编制技能人才职位序列。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培养，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和师资培训。实施技能人才海外培养研修计划。加大对企业培训师的培养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和平台建设。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健全覆盖重点和特色行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建设集训基地。促进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机制。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公办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可参照当地高职院校同等标准安排生均财政拨款。落实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建设一批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卓越院校、示范性技工院校。探索开设境外职业院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任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措施，切实强化组织推进。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十六）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整合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完善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成本补偿政策。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根据经济发展和培训成本变化，动态调整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应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十七）拓展经费筹集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职业教育。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十八）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法制化建设。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建立和完善江苏终身学习学分银行，促进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衔接互通，构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业绩成果互认的制度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	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补贴政策。扩大政府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范围，对生产一线岗位、符合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给予培训补贴；市县财政对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失业保险展翅行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就业技能培训	组织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落实“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促进建筑业农民工职业化。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戒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政府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4	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推进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鼓励企业建立职工脱产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培训行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落实《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在主要行业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技工教育集团，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	加强省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组织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积极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将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列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推广建设技能大师创新园。实施“青苗行动”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创业创新培训	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劳动者，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建立创业培训项目报备制度，完善省级创业培训讲师库，鼓励各地建设创业培训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新农菁英”培育发展计划。健全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发挥各类技能人才工作室作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和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	增强劳动者的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感。在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把理想信念、爱国主义、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作为重要内容。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以职业体验为重点的职业启蒙教育。完善江苏技能大奖表彰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8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	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做好职业训练院试点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按照项目制培训的方式和程序，推动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建立完善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使用和管理等规定。扩大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对从业人员技能评价的自主权。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系。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	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推行公共就业创业培训机构服务标准。规划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法加强培训机构诚信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落实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以及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养制度。落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政策。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开展高级技师、技师直接认定试点工作。推进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健全以党委和政府表彰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新动能企业开发实施新型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	鼓励行业企业制订岗位规范或专项能力规范。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基本培训包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弹性学制教育管理相关制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指导行业企业编制技能人才职位序列。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培养。实施技能人才海外培养研修计划。加强对企业培训师的培养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和平台建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行动。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促进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机制。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公办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可参照当地高职院校同等标准安排生均财政拨款。落实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建设一批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卓越院校、示范性技工院校。探索开设境外职业院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工作，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措施。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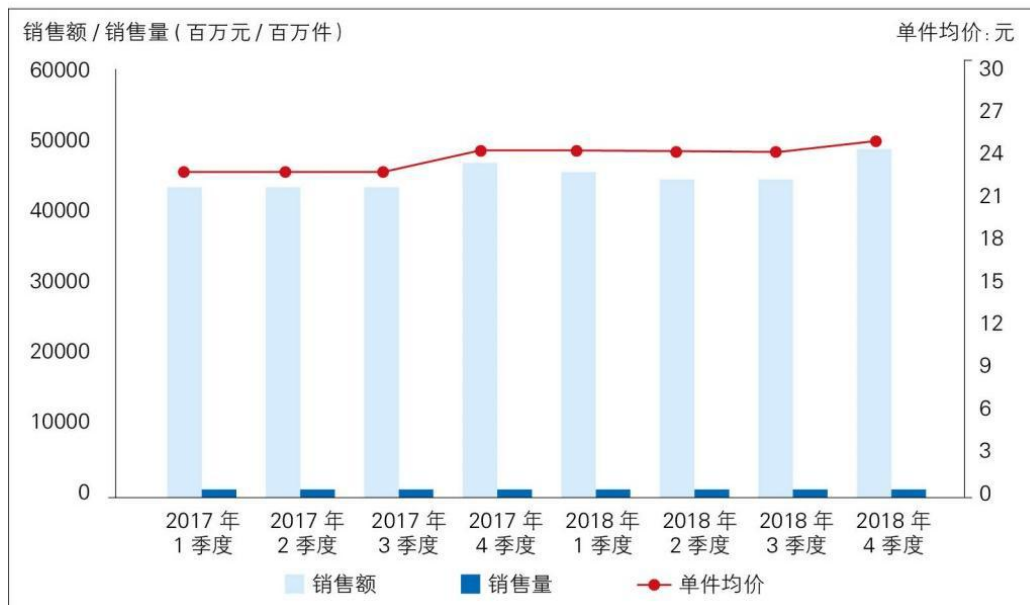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6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	加大投入，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整合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完善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成本补偿政策。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动态调整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应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拓展经费筹集渠道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职业教育。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广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自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9/6/20

2018 年中国零售药店市场分析

2018 年，全国地级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达到 1883 亿元，同比增长 4.2%。药品均价上涨是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2018 年单件药品均价同比增长 7.8%，但销售量有所下滑（见图）。

图 全国零售药店市场销售额和销售量趋势



2018 年，非处方药（OTC）和处方药的销售份额分别占到整体零售药店市场的 43%和 45%，其中处方药增速更快，同比增长 6.9%。在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市场，中成药占据 55%的份额，但增速缓慢，仅为 1.2%。西药占零售处方药市场的 74%，增速达 8.1%，是主要的增长贡献来源。

跨国企业和本土企业的市场表现

41 个重点城市监测数据显示，药品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一、二、三线城市，相较上年，三线城市的贡献力逐渐加大，可见药品企业正逐渐向广阔市场下沉渗透。本土企业是零售市场增长的主力军，占到全国零售药店市场销售额的 76%，增长率为 3.9%；跨国企业虽然在市场份额上不及本土企业，但是其以“加速度”取胜，增长率达 5.0%。在零售处方药市场，本土企业和跨国企业均在发力，本土企业占据 65%的市场份额，增速为 6.6%，一、

二线城市是主要的增长来源。

数据显示，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市场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强，排名前20的药品集团占据35.5%的市场份额，其中5家为跨国企业，占据7.5%的市场份额。41个重点城市对药品企业的贡献值均在50%以上；汤臣倍健稳居第一，扬子江药业集团增速最快。

主要品类的市场表现

在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销售品类中，感冒咳嗽用药是最大的品类，占26.1%的市场份额；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营养补充剂居其次；镇痛类药物位列第三，但增速呈负增长。

从产品排名情况看，排名前20的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品类中，14个为中成药产品，西药产品和保健食品各有6个；仅有3个产品来自跨国公司，占2.7%的份额；本土产品增速为-0.3%，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

在零售处方药市场中，中成药仍是最大品类，占到25.6%的市场份额，但是增长放缓。心血管系统用药以及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类药物分列第二、三位。抗肿瘤和免疫类药物的增速最高。排名前20的药品企业占全国零售处方药市场的38.2%。

具体来看，排名前20的药品企业中，来自跨国企业和本土企业的产品数量平分秋色，正大天晴表现亮眼。排名前20的处方药产品榜单中，13个为跨国公司产品，占10.9%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的产品增速超过跨国企业产品。万艾可、立普妥和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分别摘得处方药销售前三名。正大天晴的抗肿瘤药福可维首登榜单。血脂调节剂、糖尿病用药、抗血栓等慢病用药占据榜单多个席位。（艾昆纬供稿）

——来自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中国医药报 2019/6/26

十部门推出二十二项政策为社会办医提速

当前，我国社会办医取得了长足进展。截至2018年年底，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达到45.9万个，占比46%；社会办医院数量达到2.1万个，占比63.5%。但是，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

日前，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医保局、中国银保监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在12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健委副主任王贺胜指出，文件将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服务等6个方面推出22项政策措施来支持社会办医，以满足百姓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

今后，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尤其是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王贺胜指出，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

近年来，一些社会力量办医遇到的常见门槛是“拿不到地”，后续工作就无从谈起。对此，王贺胜回应说：“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简单来说，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

而对于饱受诟病的“审批程序冗杂”问题，“文件强调要提高准入审批效率，2019年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王贺胜强调，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

社会办医是公立医疗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但一直面临着“出身不同，待遇不同”的现状。对此，王贺胜指出，客观地讲，我国的社会办医起步晚、底子薄，虽然近年来取得了一定进展，

但与公立医院相比，在服务能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小差距，需要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做规划限制；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同时，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优秀的医疗人才短缺是社会办医表现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局长张宗久指出，要从三个方面去努力——做大增量，加强新生医师队伍的培养，培养高素质人才，更多发展专业化的教育，使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医师队伍的供给，要注重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盘活存量，促进医师向基层和社会合理流动。

在大量社会办医纳入定点医保机构的同时，由于部分医疗机构级别比较低、规模比较小、管理不规范、获利套现的动机比较强，对医保基金监管也带来了一些挑战，是欺诈骗保的“高危领域”。对此，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指出，在为社会办医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提供宽松环境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开展医保信用管理，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体系，提升智能监控质量，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欺诈骗保的行为。

王贺胜还表示，为了给百姓提供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同时，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记者 金振娅）

——来自光明日报 2019/6/13

益生健康——益丰大药房 9 城同切生日蛋糕 共享 18 周年司庆喜悦

在 6 月这个特殊的月份里，益丰大药房迎来 18 岁生日。6 月 6 日，益丰大药房全国管理机构和 9 省市同切“生日蛋糕”，祝贺益丰大药房 18 周岁生日，共享司庆喜悦。

上午 11 点，在全国管理机构本部，益丰大药房董事长高毅携总裁室成员举办了温馨的“益丰 18 岁生日 Party”，蛋糕主画面“益生健康”精致而喜庆。董事长高毅在讲话中说到，2001 年 6 月 9 日，益丰常德滨湖店盛大开业，开创了中南五省平价药品超市先河，也让我们快速切入了零售业。十八年来，我们一路披荆斩棘，历经十八年的不懈努力，从 2008 年上市前的几个亿发展到如今的百亿企业，益丰已发展成为一家小有规模、行业内比较领先的企业。感谢所有益丰家人的付出和努力，感谢广大市民、顾客对益丰的信赖。十八年，益丰已经从有远大理想的少年成长为正在成熟的青年，截止 2019 年一季度，我们门店数达到 3958 家，目前已经突破 4000 家，我们有 20000 多名益丰家人，已经覆盖了 9 省市，2018 年销售 80 余亿，2019 年一季度销售（含税）27 亿，预计年底可以突破 100 亿，益丰已经成长为百亿级的企业！。同时，益丰肩上的责任也更大了，要承担起对顾客、对员工、对行业、对社会的责任，推动益丰和行业为社会做出实质性贡献，真正有利于顾客的身心健康，有利于员工的身心健康。希望益丰的家人牢记“让国人身心更加健康”的使命，建立“利他自然自利”之心，心怀顾客，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让每一位员工、顾客都能从公司发展中受益。

高董的讲话迎来了热烈的掌声，随后，高董郑重地许下了一个心愿，并和副总裁王永辉、肖再祥一起切开蛋糕，将幸福、感恩的心情传递给了现场每一位总裁室成员。在全国管理机构办公的各部门均收到一份精美的蛋糕，共同庆祝益丰 18 岁生日。同

时益丰大药房各分子公司在不同城市为益丰 18 岁生日送上祝福，长沙公司、湘北公司、江苏公司、广东公司、河北公司、湘南公司、武汉公司、上海公司、鄂中公司、江西公司等分子公司同切生日蛋糕，传递、分享感恩的喜悦。

“益生健康”，幸福生活。6 月司庆月，益丰大药房还将举行征文大赛、好声音大赛、运动会等系列员工活动，门店针对顾客的司庆促销活动空前让利，感恩顾客，感恩员工，共享喜悦，再创辉煌。

——来自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党委喜获 “南通市党建工作示范点”荣誉

“七一”前夕，健桥公司党委喜获南通市委组织部授予的“全市党建工作示范点”荣誉。

近年来，健桥公司党委聚焦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企业发展大局，在实践中探索并提炼出具有健桥特色的“一二三四工作法”，围绕“聚焦一个中心、坚持两个融合、发挥三个作用、强化四项建设”的思路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实现了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的深度融合、互促共赢。

今后，健桥公司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来自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网站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